

無障礙服務

項目名稱	小型復康巴士服務	更新日期	113/1/5
服務範圍	以臺中市行政區為服務範圍		
服務費用	免費搭乘(需陪同者，以一名為限)		
應附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		
服務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發頭班車（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），下午 5 時為末班車（抵達乘客預定上車地點）。 2. 延長服務時段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夜間 9 時。 (2)每週六、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9 時（依契約所訂提供車輛數延長服務）。 3. 不含國定假日、勞動節、彈性放假及颱風假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公告為準)。 		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。 2. 其他情形特殊，由委外單位初評有特殊需求後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。 		
服務項目	以就醫(緊急醫療除外)、就業(上下班除外)、就學(上下課除外)、參與政府或社會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社會活動等為目的。		
預約開放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電話預約：需用人得於個人服務時間內，撥打各區復康巴士服務中心預約專線。 (2)網路預約：採全天候開放(各區車輛提供 1/3 車輛數於網路預約)。 		
預約專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區（大安、大甲、外埔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神岡等 7 區） 電話：04-26520669、04-26520689，傳真：04-26520687 2. 第二區（龍井、大肚、西屯、南屯、烏日等 5 區） 電話：04-23551695 代表號 4 線，傳真：04-23551895 3. 第三區（豐原、石岡、新社、東勢、和平、潭子、后里、大雅等 8 區） 電話：04-25367001、04-25368001，傳真：04-25368129 4. 第四區（北屯、北區、太平等 3 區） 電話：04-22792486、04-22791661，傳真：04-22797280 5. 第五區（東區、大里、霧峰、西區、南區、中區等 6 區） 電話：04-35090123 代表號 4 線，傳真：04-35090055 		
113 年 受理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區—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2. 第二區—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3. 第三區—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 4. 第四區—財團法人志浩慈善基金會 5. 第五區—社團法人臺中市綠生活創意行動協會 		

小型復康巴士預約交通搭乘服務作業簡要說明及流程圖

- 一、申請人首次電話預約，確認身心障礙身份(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者)，並於預約系統上傳或傳真身障證明，以建立個案資料。
- 二、申請人電話預約，預約中心將預約資料登打於預約系統，後續透過共乘安排派車班次，以增加排上車人次，並於用車前1日上午10時以簡訊通知未排上車乘客。

